



Distr.: Limited
18 Sept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可转让货物单证）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今后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文书。
5.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贸法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



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津巴布韦（2025年）。

2. 非贸法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2 时 30 分，下午 2 至下午 5 时，但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历届会议的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今后关于可转让货物单证的文书

(a) 背景资料

5. 贸法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商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增设可转让多式联运单证专题。¹关于该决定的背景资料，见 [A/CN.9/WG.VI/WP.95](#) 号文件第 5 至 10 段。

6.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维也纳）首次审议了这一专题。工作组的审议从就拟议新文书的目标、范围和形式一般性交换意见着手。工作组随即逐条审查了 [A/CN.9/WG.VI/WP.96](#) 号文件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条文草案初稿。工作组审议了第 3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第 4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第 7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缺陷）、第 8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证据价值）、第 9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下持单人权利的范围）、第 10 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或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下权利的转让）、第 11 条草案（向运输经营人提供补充信息、指示或单证）和第 12 条草案（货物的交付）第 1 款（[A/CN.9/1127](#)）。

7.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继续逐条审查相关工作文件（[A/CN.9/WG.VI/WP.98](#)）附件所载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订正条文草案初稿，重点是审查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尚未审议的条款草案。工作组审议了第 13 条草案（货物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h)和 202 段。

交付)第2至4款、第5条草案(可转让电子货物记录的使用条件和效力)第1款、第2条草案(定义)、第3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签发)和第4条草案(可转让货物单证的内容)第1至2款(A/CN.9/1134)。工作组商定推迟审议关于电子方面的条文草案,在最后审定关于可转让性的实质性条文之后再作审议(A/CN.9/1134,第27段)。

8.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预计将继续逐条审查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订正条文草案初稿,重点是审查关于可转让性的条款草案。如果时间允许,预计工作组将审查关于电子方面的条文草案。

(b) 文件

9.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便利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份说明(A/CN.9/WG.VI/WP.100),该说明由秘书处编拟以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情况,其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可转让货物单证文书条文草案初稿。

10.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第六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已经贴出。

项目 5. 通过报告

11.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定于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法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四. 会议时间安排

12.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将持续五个工作日。将有十次半天会议供审议议程项目。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贸法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决定,²预期工作组将在前九次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整个会期的报告草稿将提交工作组第十次即星期五下午的最后一次会议通过。

1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其第四十四届会议定于2024年5月6日至10日在纽约举行。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和更正(A/56/17和Corr.3),第381段。